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5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代理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徐西森教授(休假研究)、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廖柏峻會長、研究生學會李柏頤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臨時召開之所務會議，因涉及法規規範，本所今天將遴選所長。實習評鑑也須著手規劃運作，請各位老師協助分工作業。再者，校長在多次會議裡多次提及本校招生問題，本校將於 5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將討論 106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

貳、 上次會議(105 年 3 月 4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編審工作要點第二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2.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將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學生申請，博士班資格考之相關作業及考試時間，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期有 1 位博士生申請資格考，將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及 5 月 30 日舉行考試。
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健組研究生補修之基礎學科，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5.	關於本校及本所實習課程績效自評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一、建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法(草案)」修改如附件(略)。 二、訂定本所「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實習課程機制滿意度調查」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	此辦法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制定，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建議仍維持原辦法內容。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習學生滿意度調查」等表格。上述表格亦供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參考，酌予修訂草案所附之調查表。	
6.	修改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案經 105 年 4 月 27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工作報告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諮心組報考 201 名，正取 8 名，備取 8 名；復健組報考 11 名，正取 8 名。

二、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考 13 名，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三、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二，AT2)，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五、本所復健組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碩士班復健組招生不足及因應策略會議，由卓紋君代理所長、徐西森教授、陳靜江教授及復健組四位老師出席討論，初步決議如下：(1)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進行內部調整流用，擬將復健組 2 名員額寄存於諮心組，即為復健組招生原由 14 名降為 12 名；諮心組招生員額由 16 名增為 18 名。後續待復健組招生情況改善後再進行調整。(2)擬修改碩士班復健組招生方式，取消筆試改以面試。(3)復健組擬修改實習相關規定。擬於 6 月 3 日所務會議提案討論。

六、本所學報第 29 卷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出刊。

七、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5 年 3 月 9 日 19:00 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期初聯合導生暨會員大會」。卓紋君代理所長、甘桂安老師、林真平老師及蔡宜樺老師皆到場與學生同歡，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八、105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錄取 90 名，全國符合培育及報考之系所共計 35 所(組)，本所所友榮登金榜 4 名，錄取率佔全國 4.44%。本所金榜名單：楊思芳、鄭麗瑄、柯孝姍、余偉婷。截至 105 年 3 月止，12 年來 24 次考試，本所師生考取諮商心理師人數共計 267 人。

九、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師踴躍參與。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地點
5 月 25 日 星期三 10:00~12:00	Y. Barry Chung Professor and Program Director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Counseling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所長遴選任期，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8 條規定休假研究教授，不得擔任本校行政職務，本所徐西森教授依學校規定及人事室意見請辭所長一職，經 105 年 4 月 6 日王政彥副校長代決行。

二、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所所長遴選作業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 2 至 3 個月或出缺後 1 個月內，由現任(代理)所長召開遴選會議完成之。」

三、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五點規定：「所長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即新遴選出之所長任期為 3 年；或以選舉罷免法之概念補足原未任滿之任期，即為 2 年任期。敬請討論新任所長任期為何?

四、本所徐西森教授本學期為休假研究，經詢人事室，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並未明訂休假研究教授不得參與選舉投票，故徐教授仍具有投票權。

五、檢附本所所長選薦要點(附件三，AT3)。

決　議：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8 人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所所長遴選任期：3 年任期 8 票，2 年任期 0 票。故本所所長任期為 3 年。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所長候選人投票作業，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所所長由本所全體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候選人，於所務會議遴選之。」故本所所長候選人為卓紋君教授及夏允中副教授。

二、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四點規定：「所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一位選舉人 1 票，就候選人中圈選。每票最多圈選 2 人，依得票數前 2 名者為所長被推薦人選，再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決　議：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8 人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卓紋君教授 8 票，夏允中副教授 2 票。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評量項目分工事宜、工作時程以及實習滿意度調查，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3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法」，並業已簽 105 年 03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所於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中制定「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實習課程機制滿意度調查」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等表格。敬請討論實習滿意度調查方式。

三、敬請討論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評量項目分工事宜。另因應 105 年 7 月 25 日前需備妥績效自評報告書交付實就處彙整，敬請討論工作時程。

四、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系(所)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工作流程」、「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法」及「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工作職涯輔導老師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四，AT4~AT11)。

決　議：

一、實習滿意度調查方式為：

1. 「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之基本資料增加實習機構名稱。檢附修正後滿意度調查(附件五，AT12~AT14)。
2. 「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為 104 學年度(104-1 及 104-2)有修實習課程之學生填寫此調查。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機制滿意度調查」為 103 至 104 學年度實習機構填寫此調查，每實習機構填答 1 份。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為本學期(104-2)實習機構對每位學生填寫此調查。
5. 增加滿意度調查之說明信件，俾利實習機構及學生了解其目的及用意。

二、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評量項目分工事宜，復健組由組內老師再進行分工，諮心組分工如下：

分類	對照評量項目	負責老師
1.實習課程	一、實習機制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甘桂安老師
2.實習組織	一、實習機制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甘桂安老師
3.實習機構	(校外)一、實習機制：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丁原郁老師
4.實習輔導	一、實習機制：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徐西森老師
5.實習自評	二、實習成效：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校外)二、實習成效：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夏允中老師

三、 請兩組於 5 月 31 日前提供初稿，將於 6 月 3 日所務會議中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6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擬於105年5月24日召開106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討論本校 105 學年度總量各學制招生名額案。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5481 號函，106 學年度大學博士招生名額之調控，106 學年度可提報 105 學年度之 90%名額，其中 20%或 15%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博士班名額比例。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10%名額(本校為 8 人)，如規劃申請回復名額，檢附專案申請計畫報部。本所博士班名額由 6 名之 90%(採無條件捨去)為 5 名。

三、105 學年度本所核定招生名額為碩士班諮心組 16 名(8 名甄試及 8 名考試)，復健組 14 名，僑生兩組各 1 名；博士班 6 名，僑生 1 名。敬請討論 106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

決　議：106 學年度本所復健組招生原由 14 名調降為 12 名，復健組 2 名員額寄存於諮心組；諮心組招生員額由 16 名增加為 18 名。後續待復健組招生情況改善後再進行調整。即 106 學年度本所暫訂招生名額為碩士班諮心組 18 名(9 名甄試及 9 名考試)，復健組 12 名，僑生兩組各 1 名；博士班 5 名(2 名甄試及 3 名考試)，僑生 1 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55 分